

國立屏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宣導

校園偷拍他人隱私之相關法律責任

壹、前言：

現代社會3C產品使用廣泛，附照相功能手機更是人手一機，打卡、照相、錄影、分享、上傳是許多人每天生活的重要活動。然而，拍攝的內容是否適當，或者傳遞的內容是否得宜，我們往往容易因缺乏對他人的尊重以及相關法律常識而侵犯他人權益，以及付出慘痛的法律制裁代價。

貳、新聞片段觀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iAn3d4AkZ0>

中天新聞 大學校園"攝"狼出沒 偷拍女學生如廁(影片長度1分33秒)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52aph5-Zu0>

【TVBS】「公開」偷拍無法管 PO網洩個資才觸法(影片長度2分22秒)

參、案件討論（以下資料摘自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資訊網）：

【事件經過】

高職三年級男學生阿竹（十九歲），時常躲在女廁偷窺、偷拍女老師、女學生如廁，也常躲在樓梯死角偷窺、偷拍女老師、女學生裙底風光。阿亮跟阿竹同班，偶爾在游泳池、教室內故意不把褲子穿好，露出性器官。阿竹、阿亮都喜歡觀賞 A 片，故結為好友。某日女老師秋滿上課時，阿亮未將褲子穿好，露出部分性器官；阿竹在課堂上把玩手机，觀賞私房照片。秋滿經過阿亮、阿竹的座位時，撇見二人脫序的行為，立刻命令阿亮將褲子穿好，並沒收阿竹的手機。阿亮大聲抗議道：「妳是嫉妒我的很大！」阿竹也大聲抗議道：「妳無權沒收我的手機，敢快還我，不然我告妳！」秋滿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學務處舉發阿亮、阿竹的行為，學務處依法通報校安系統及 113，並聯絡阿竹、阿亮的家長後，將本案交由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阿竹的手機被當作證物，由學務處暫時保管。多位女老師、女學生證稱是阿竹偷拍行為的被害人，也有多位男、女學生證稱曾經被阿亮的暴露行為嚇到。家長會代表要求學校將阿竹、阿亮趕出該校。

【問題討論】

Q1：阿竹偷窺、偷拍他人如廁及內褲的行為，有犯法嗎？

阿竹偷窺、偷拍他人如廁及內褲的行為，在行政上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其中，以手機偷拍他人如廁及內褲的部分，在刑事上還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 2 款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罪，依據刑法第 319 條，該罪屬於告訴乃論之罪，所以刑事部分，可以一一跟被害人和解；但行政部分，學校基於教育職責，需評估阿竹對其他女

老師、學生之危險性，需對阿竹為輔導教育措施，預防阿竹再犯。民、刑事和解，並不影響學校之行政處理。

Q2：阿亮在游泳池、教室內故意露出性器官的行為，有犯法嗎？

阿亮在游泳池、教室內故意露出性器官的行為，在行政上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在刑事上構成刑法第 234 條之第一項公然猥褻罪，由於公然猥褻罪屬於公訴罪，所以刑事部分，無法跟被害人和解，民、刑事和解，僅屬犯後態度良好，作為法官量刑之參考。行政部分，學校基於教育職責，需評估阿亮對其他女老師、學生之危險性，需對阿亮為輔導教育措施，預防阿亮再犯。民、刑事和解，並不影響學校之行政處理。

Q3：阿亮對女老師說：「妳是嫉妒我的很大！」犯法了嗎？那老師可以採取甚麼行動？

阿亮對老師的行為涉及校園性騷擾，老師可以要求阿亮道歉，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學校申請調查阿亮，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介入阿亮的性別平等教育。

Q4：被害人除要求學校懲處加害人、要求加害人道歉之外，還能要求什麼？能不能要求將加害人退學？

被害人能要求學校檢討校園安全維護之疏漏，例如：要求增加巡邏、改善廁所及樓梯設計。至於要求學校將加害人退學，除非加害人自願轉學或性騷擾之情節重大（例如：被害人數眾多、累犯），否則原則上學校基於教育立場，不會輕易將學生退學或輔導轉學。

Q5：女老師秋滿是否有權沒收阿竹的手機？

本例中，阿竹的手機屬於犯罪工具，且內存之偷拍照片屬於猥褻圖片，女老師秋滿經過阿竹的座位時撇見猥褻圖片，基於預防犯罪、保存證據之必要，先請阿竹攜帶手機至學務處，然後會同法定代理人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窗口，於安全密閉的環境中，請學生將手機內的不雅照片下載存放於學校有安全加密的獨立磁碟內，並立即將手機物證交給有調查權之人，女老師秋滿不得沒收阿竹的手機，亦不得詳細檢查阿竹手機內容，以免侵害阿竹之財產權、隱私權而引發爭議。

Q6：阿竹、阿亮看 A 片的行為，有犯法嗎？

同學間傳播、分享 A 片，若有人收到 A 片之後，覺得不舒服，A 片的內容具有性意味，會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騷擾，還可能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若該 A 片是偷拍他人私下的親密行為，例如：在汽車旅館以針孔偷拍情侶的親密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竊錄罪、第 315 條之 2 條散布竊錄內容罪。如果被拍攝的對象未滿十八歲，可能觸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肆、知識大補丸（以下資料摘自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資訊網）：

Q：在未經他人的同意之下，對他心儀的他人進行偷拍的動作，是否屬於性騷擾？

A：若被偷拍的人有不舒服的感覺，恐屬性騷擾。

Q：偷拍別人私密行為是否違法？

A：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二款竊錄罪，以及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Q：偷拍後將照片、影片外流是否比自己收藏的罪更重？

A：是。偷拍的行為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二款竊錄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偷拍後將照片、影片外流的行為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二第三款散佈竊錄內容罪，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Q：偷拍沒拍到私密部位，無罪？

A：即使偷拍者沒有拍到私密部位，仍涉犯下列法律。刑事上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一款無故窺視罪，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民事上涉犯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Q：身體的隱密部位如何定義？

A：斟酌我國現今社會風氣，一般人通常會以衣物遮蔽的部位，就是一般人想要隱密的部位，那些部位就算是身體的隱密部位。

Q：穿得少，引人遐思，甚至偷拍，自己有部分責任？

A：穿著只要不是沒穿到涉及公然猥褻的地步，穿得多或少是個人自由。不管選擇怎麼穿，都應該受到尊重，穿得少不能合理化偷拍行為。穿得少而被偷拍沒有責任。多數偷拍的人並不只拍穿得少的人，只是穿得少的人可能比較容易讓行為人拍到養眼的畫面，導致穿得少的人被偷拍的風險比較高。

Q：怎樣偷窺才算犯法？

A：偷窺不是光明正大、可以讓別人知道的行為，所以不論怎樣偷窺都是違法的騷擾行為。若偷窺的行為態樣涉及性意味，涉及性騷擾。

Q：遇到同學偷拍、偷窺時，你會如何處理？

A：大叫引起周圍他人的注意，留下行為人的姓名及偷拍、偷窺工具，請同學去找教官、老師來處理。若不敢大叫，可記下行為人的姓名、特徵，或以手機拍下行為人的臉，向教官、教師、警察求助。

Q：有網友在網路上，惡意露鳥給網友看。這算是妨害風化嗎？

A：在網路上，惡意露鳥給網友看是具有性意味的行為，若導致網友覺得不舒服，屬於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Q：若有同學將暴露狂露出性器官的畫面拍下，並上傳畫面，是否違法？

A：若他人看到此具有性意味的畫面，因此感到不舒服，該同學之行為涉犯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Q：當事人成年或未成年負的刑責是否有差？

A：是。刑法第 18 條第一、二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Q：如果沒有物證，是不是就無法對犯罪者加以制裁？

A：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因此，如果沒有物證，應尋找有無人證、書證，如果沒有直接證據，應尋找有無間接證據、情況證據，如果沒有任何證據，無法對犯罪者加以制裁。因為我國為法治國家，必須有以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如果沒有任何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認定犯罪事實，根據無罪推定原則，調查機關應認定行為人為無罪，由被害人承擔事實不明之不利益。但行為人因證據不足而無罪，並不等於被害人誣告。

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學務處及秘書室關心您